附件

“白名单”申请资料要求和办理程序

一、申请资料要求

1.申请表（附后）。

2.申请企业（研发机构）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3.申请报告。内容应包括：拟申请进口物品的来源、具体用途、数量、使用计划；企业（研发机构）的研发条件、使用管理、风险防控措施。

4.承诺书（附后）。申请企业（研发机构）书面承诺所进口物品不得用于临床、上市销售及申请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5.拟进口物品的国外获准凭证（如有）。

6.货物合同复印件。

7.其他认为需提交的材料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1.符合试点范围的企业（研发机构），按上述要求准备资料，于指定日期（日期另行通知）前向区联合推进工作组办公室（地址：黄埔区科学大道239号A1栋711房，电话：020-82026131）提交进口研发用物品的纸质申请资料。

2.区联合推进工作组在20个工作日内对“白名单”企业（研发机构）、物品进行审核认定。符合要求的，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；不符合要求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企业（研发机构）。

“白名单”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物品名称 |  （中文） |
|  （英文） |
| 商品HS编码 |  | 对应商品名称 |  |
| 规 格 |  | 包装规格 |  |
| 拟进口数量 |  | 拟进口时间 |  |
| 物品生产厂名称 |  |
| 物品生产厂地址 |  | 产地 | 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具体研究用途 |  |
| 联系人 |  | 企业（公章） |
| 电话 |  |
| 邮箱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（签名）  |
| 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 |

“白名单”物品使用承诺书

**本单位郑重声明：**我单位保证申请资料和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、完整。所申请进口物品仅在本单位研发使用，不用于临床、上市销售及申请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，并自觉配合区联合推进工作组对我单位“白名单”物品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（企业公章）

年 月 日